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公开情况说明

根据《新平财政局关于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新财发〔2017〕117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民宗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重点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监测和分析民族、宗教关系，提出工作意见和有关政策建议，负责监督检查政策法规落实情况。

2.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社会事业进步有关领域的贯彻落实；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帮扶和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

3. 参与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指导处理影响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重大矛盾纠纷，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民族和宗教问题进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4. 负责拟订民族、宗教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督实施，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5.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

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人才的培养教育和推荐使用工作。做好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生活、学习等各项管理工作，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后备人才。

6.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加强对民间宗教事务管理，负责对大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与审查、申报工作。

7. 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新平县人民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的重大庆典活动，指导宗教领域重大节日庆祝活动。

8. 积极推进民族地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等工作，参与组织民族文化艺术交流和民族传统体育竞赛活动。

9.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10. 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民族和宗教问题的书刊、宣传品等的审查工作；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和宗教界重要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11. 负责指导乡镇民族、宗教业务工作，承担新平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12. 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强化组织领导，保障机制更加有力。一是健全组织机构。结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常态，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全县上下营造了“民族工作大家做、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共创共建氛围。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 2016 年全县统战民族宗教工作会议，进一步细化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和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责任分工，确保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扶贫攻坚、生态保护、维护团结稳定等工作责任到岗到人；县人民政府还要求县、乡、村层层签订《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切实把示范县建设作为各级政府的“一把手”工程，加大资金配套与整合力度，不断加大示范县建设的工作力度。

2. 强化示范引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更具活力。是科学规划引领示范县建设，围绕“把新平建成云南省民族自治县经济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排头兵”的发展定位，根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建设全县一盘棋的原则，按照突出特色抓创建、培育典型强引领、谋划产业促发展、突出重点带全局的建设思路，认真组织编制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建设规划（2016-2018）》和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二是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顺利启动实施了省级民族团结

进步示范县建设，实施了桂山亚尼勒达民族特色村寨和扬武马鹿寨新寨河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完成了平掌乡库独木 1000 亩标准化茶园建设，启动实施了水塘镇生猪交易市场三期工程建设和万亩蔬菜新区开发建设项目，生猪电子交易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营，示范项目引领带动县域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初步显现。

3. 深入挖掘开发，民族文化事业更加繁荣。一是狠抓民族文化挖掘保护。启动实施了平甸磨皮彝族花鼓文化传习馆建设；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研究所并正常工作，我县民族文化工作堡垒得到进一步夯实；成功组织彝文、傣文双语骨干教师培训和哈尼族语言培训班，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推广使用工作成果不断巩固提升。二投资 145 万元，完成了花腰傣原生态歌舞剧《皇竜勐傣》的创作演出，配合县委宣传部、县旅游发展局完成了花腰傣民族题材电影《花腰恋歌》拍摄，并在人民大会堂成功举行全球展映发布会。《花腰恋歌》荣获第 13 届世界民族电影节“最佳文化电影奖”和“最佳服装设计奖”，积极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发展工作，首次将“陀螺”列为全县农民运动会比赛项目，组队代表玉溪市参加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锦标赛并取得较好成绩；积极参加我市承办的省第三届宗教体育运动会暨文艺汇演，有效推动了各宗教之间的交流、增进友谊、和顺共荣。

4. 落实民族扶持政策，民族地区民生持续改善。一是落实国家民贸民品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

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民族贸易县民贸企业认定和备案登记上报工作，我县 33 户民族贸易企业被认定为全指标合格企业；认真执行国家民贸民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共审核同意执行流动资金贴息贷款 9560 万元，申报核定贴息资金 297.6 万元。二是支持发展少数民族社会事业。投入电脑农业推广经费 8 万元，有效提高民族地区科技种植水平，补助 39.7 万元对在新平一中就读的 132 名学生实行“三免一补”，资助 8.1 万元为 34 名考取重点院校的少数民族大学生解决入学难的问题，代缴新农合参保经费 282 万元，为彝族山苏、仆拉和拉祜族、苗族等 4 个人口较少民族 18780 多名群众解决看病难的问题。

5. 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稳定局面更加巩固。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民族宗教关系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民族宗教关系分析研判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积极落实“一周一分析、一月一排查、一事一化解”工作机制，建立信息联通共享平台，做好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共享，健全了维护民族宗教团结和谐稳定的工作网络。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在初中、小学开设民族团结课程，利用民族团结宣传月、民族宗教传统节日、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宗教法律法规宣传，营造了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积极同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对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检查和

宣传教育；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健全财务管理、组织换届等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宗教团体与活动场所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完成主要教职人员登记备案工作，实现对宗教场所的常态化管理。四是强化依法治理。对锦秀社区小产权房、平山路 40 号等基督教私设聚会点进行依法制止，组织开展违规设立功德箱借教敛财等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巩固经文学班规范管理成果，全县宗教领域保持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二、部门基本情况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6 年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财政全供养人数								汽车编内实有数
		合计	在职			离退休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工勤人数	小计	离休人数	退休人数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	8	8	7		1	6		6	1

根据职能，民宗局内设三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民族事务股、宗教事务股。核定编制数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工勤人员 1 人，实有在职人员 8 人，其中；行政人员 7 人（正科级 5 人，副科级 2 人），工勤（驾驶员 1 人），退休人员 6 人。车辆情况：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 1 辆。

三、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民宗局决算总收入 816.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6.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85.33%；其他收入 119.84 万

元，占总收入的 14.67%。决算总支出 60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7%；项目支出 293.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3%。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用于保障民宗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14.2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6.7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办公费用增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性支出 172.82 万元，占基本支出 55%；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油费、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141.4 万元，占基本支出 4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用于保障民宗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社会保障、社会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3.59 万元，主要项目是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县建设实施民族特色村寨保护项目和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建设、少数民族文化传统抢救与保护等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支出 12.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农林水支出 140 万，主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县建设实施民族特色村寨保护项目和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建设；住房保障支出

13.5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民宗局 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6.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9 万元。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3.82 万元，下降 37.82%，减少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相关精神，减少“三公”经费的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6 年民宗局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无人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民宗局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8 元。其中：购置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5.38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增加 0.63 万元，上升 13.26%，主要用于保障民族宗教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开支 0.9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55%，主要用于接待乡镇相关部门、省市上级单位来我单位检查、指导、交流工作及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所产生的费用。

六、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它基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年9月8日

